

質直的訴求

／高明道

據猶太教的法典（Talmud Bavli），人死後的審判，第一個要面對的問題乃是：在世時，處事（如做生意等）是否老實。換句話說，首要的審判標準不看此人勤上教堂、遵循儀式之類的表現，而是為人處事的道德。這種價值觀豈是猶太人獨有，像華人文化裡，「信」、「誠」等理念也屬於傳統強調、重視的德目，而源自印度、遍傳亞洲的佛教更不用說，許多聖典上再三宣揚「質直不諂」的意義。在此僅就正命的角度約略陳述釋氏的立場。

所謂「正命」是指正當、如法的生財方式。傷害眾生身命的行業——諸如當屠夫，作人口販子，賣毒品或武器等等——直接或間接剝奪有情的生命或健康。佛教站在業果法則的立場，所以自然視之為邪命，也就是既害自己又害其他眾生、不應鼓勵的賺錢途徑。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威脅、損害含識身命的行為之外，透過詐術獲取物質上的利益，同樣不是正命。因此，從佛門「戒」的概念來看，邪命裡還包括妄語的問題。不單如此，誤導別人的手段未必非語言、文字不可，身體亦行，而且心也可以扮演此一角色。例如《大寶積經·寶梁聚會》說，一個師父假裝很是修行的樣子，實則內心與佛法相違背——如「諛諂著糞掃衣，不知為慚愧故；諛諂行於山窟、樹下，不知分別十二緣行」——，那就算身體奸詐的行為；若是內心被貪欲所牽，口頭上卻表現出很是淡泊超脫的樣子，「心實多求，而詐言知足」，便是心的奸行。這種「詐聖求名利」的人，依《大寶積經·護國菩薩會》的記載，「速疾墮惡趣」。

當然，邪命、諛諂不是佛徒的專利，在社會各層普遍都看得到。有次波斯匿王實在看不下去那些地位、身分高的人，儘管勢力、財力已大，仍因貪心不惜欺誑、妄語，於是找佛陀發牢騷。世尊就跟他說，那些癡人好比「於河溪谷截流張網、殘殺眾生」的漁夫，將長夜「受劇苦報」。（見《雜阿含經》。）至於怎麼會有諛諂這種愚蠢的行為，《阿毗達磨法蘊足論》上精闢地剖析其背後心理過程，並舉例說明錯綜複雜的來源。譬如人因「愛」就「求」，因「求」便「得」；因為「得」，開始「集」；能夠「集」，更加「著」；「著」導致「貪」，「貪」引起「慳」；這種吝嗇的心進而令人「攝受」，且由「攝受」心想「防護」。最後下場「執持刀杖，鬥訟爭競，諛詐虛誑，生無量種惡不善法」。對照這番闡述，看總統選舉之後的寶島，足以理解也有因得不到卻繼續貪求，竟自傷害他「爭競諛詐」等等的情形。

正命本身既不分聲聞、菩薩或在家、出家，又跟學佛與否沒有關係，只要是人活在社會上，無論從文從武，從農從政，都必須為自己生財之道負責。這是東西文化，也是不同宗教間文明人類的共同認知。所以個人努力朝向「質直」的目標——《阿毗達磨集異門足論》所謂「心不剛性、心不強性、心不硬性、心純質性、心正直性、心潤滑性、心柔軟性、心調順性」——絕不會錯，而別人如何雖然不是自己能決定的，但在一個民主社會最起碼可以多少照顧到個人神聖的一票是否要投給諛諂的愚（漁）夫。